

“红包”里的法律问题不容忽视

核心
阅读

春节是中华民族集祈年、庆贺、娱乐为一体的最隆重的传统节日，辞旧迎新之际，“红包”不可少。春节不发个红包、不收个红包、不抢个红包，都不叫过年。但无论何种形式的红包，均蕴藏着相关的法律或纪律问题，甚至潜藏着法律风险。



律师信箱

隐瞒欠薪已清偿的事实 起诉索要构成虚假诉讼

编辑同志：

我公司向邱某支付完全部欠薪的一年后，邱某利用公司财务管理存在漏洞，而凭借公司没有收回的欠薪条恶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欠薪。

请问：邱某之举是否构成虚假诉讼？

读者 管莉莉

管莉莉读者：

邱某之举构成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

邱某为获取已经不存在的欠薪，隐瞒公司已经付清欠薪的真相，利用公司管理漏洞制造仍然欠薪的假象，凭借公司没有收回的欠薪条，滥用诉权索要欠薪，无疑与之吻合。

虚假诉讼行为应当承担两种责任：一是民事责任。《民事诉讼法》第1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二是刑事责任。《刑法》第307条的规定“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307条之一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款规定：“隐瞒债务已经全部清偿的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他人履行债务的，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第4条也指出：“实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第2款规定的捏造事实行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307条第1款规定的‘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一）提出民事起诉的；……”与之对应，邱某难辞其咎。

律师 颜梅生

1

压岁钱所有权归孩子

案例

春节期间，12岁的小琳收到了近8000元的红包，父母动员上交，可小琳只同意上交一半，另一半自己支配。父母认为，小孩子手里拿这么多钱会出事的，于是坚持要小琳全部上交。小琳很不服气：“压岁钱是给我的，你们没有权利收走。”面对女儿的坚持，父母不知如何说服她。那么，收到的压岁钱到底归谁，究竟如何处理才妥当？

说法

“恭喜发财，红包拿来。”大人给孩子压岁钱是一种习俗，也是一份祝福，而这在法律上则属于一种赠与性质，其所有权就归属于孩子。但考虑到孩子年龄小，无法合理支配大笔钱款，因此，较大数目的压岁钱应由家长掌管，这也是有

法律根据的。根据《民法典》规定，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是监护人的职责之一。

当然，父母在管理压岁钱期间，不得随意处分，但如果纯粹是为了孩子的利益，比如为孩子购置生活、学习用品，买保险，为其报名参加兴趣班、夏令营等，是可以动用压岁钱的。

2

收、送压岁钱，当心构成贿赂犯罪

案例

老徐干工程多年。老徐听说楼西村要实施村庄美化工程，就经常到镇干部陈某（系楼西村包村干部）家走走，送些烟酒，联络感情。2022年除夕夜，老徐又来到陈某家，临走时递给陈某一个装有一张银行卡（存有4万元）的红包，说是给他孙子的压岁钱。后来，在楼西村村庄亮化工程招标中，由于陈某暗中帮忙，老徐如愿以偿，后因他人举报而案发。法院认定两人分别犯受贿罪和行贿罪。

说法

亲友间相互馈赠是一种传统美德，长辈给晚辈压岁钱也是传统习俗，这些都正当。可传统的“有礼有节”不能异化、变味，压岁钱不能成为权钱交易的“遮羞布”。现如今，有些人为了获取不当利益，仍然在逢年过节或者乘婚丧嫁娶之机给人送红包或贵重礼品，这种醉翁之

意不在酒的情形涉嫌行贿。如果收受者许诺、着手或者已经为送礼者谋取某种利益，则属于受贿性质。根据《刑法》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行贿或受贿数额达到3万元的，就构成犯罪。本案中，老徐的大方和陈某的笑纳，无疑背离了压岁钱的传统本义，而且陈某也确实利用职务为老徐谋取了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老徐为获取项目承建权，行贿红包4万元，其行为已构成行贿罪。

3

春节发慰问红包，不能冲抵加班费

案例

2022年春节，某公司安排王某等员工春节3天加班。年初一那天，公司领导慰问王某等人时给每人发了500元的红包。春节月份的工资发放后，王某等人发现没有把春节3天加班费算进去，遂找公司理论。公司声称：年初一那天给大家的500元慰问红包就是加班费。后在劳动监察部门的过问下，王某等人拿了3天加班费。

说法

员工放弃春节与家人团聚机会，坚守生产一线，公司理应依法支付加班费。“红包”和加班费完全是两回事，前者是对员工工作表现的一种肯定和褒奖，类似奖金，给多给少全凭自愿；而加班费是对劳动者额外提供劳动和放弃法定假日休息

的一种补偿，理应专门支付。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不低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300%的工资报酬。本案中，该公司声称所发的红包就是加班费，显然有违法律规定。员工在遇到拒付加班费情形时，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也可申请劳动仲裁。

潘家永